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10453

臺北市中山區雙城街6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中藥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藥字第101000599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原B4橫式直書之中藥藥品許可證，自即日起受理換發為A4規格新證。

公告事項：自公告日起，凡持有舊式B4橫式直書中藥藥品許可證之業者，得於102年8月31日前，檢附下列資料，免繳納審查費，向本署中醫藥委員會申請換證。

- (一)藥品許可證正本。
- (二)藥品查驗登記申請書正本乙份。
- (三)變更登記申請書乙份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中藥組

署長 邱文達